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5-073

##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详细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8日下午13：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15：00至2015年9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 年 9 月 11 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 57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详见2015年8月20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9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5、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 57 号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313000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443 投票简称：金洲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00元 |
| 议案1  | 《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元   |
| 议案2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2.00元   |

(3) 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五分钟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5:00。

## 五、其他事项

### (一) 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叶莉

联系部门：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2061996

联系传真：0572—2065280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

邮编：313000

(二)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8 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 议案内容                | 表决事项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    |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5 年 9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金洲管道”（股票代码：002443）股票\_\_\_\_\_股，现登记参加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15 年 月 日